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新卫〔2024〕58号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2024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根据新乐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和《石家庄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编制新乐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版）

| 单位名称 | 抽查类别名称 | 事项名称 | 检查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公共场所卫生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是否符合卫生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卫生管理档案；从业人员健康证。 | |
| 对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 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 《社会公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 |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
| 对饮用水平卫生的监督检查 |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量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建设有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饮用水平水质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用水平水质检测情况；饮用水平水质报告单；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 |
| 对饮用水平卫生的监督检查 |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量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 |
| 对饮用水平卫生的监督检查 | 现场制备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现场制备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 |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安全的监督检查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证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 |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安全的监督检查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安全的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教室地面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学生宿舍通风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生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生宿舍通风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学生宿舍通风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监督量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医疗废物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杀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消毒场所的水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报告职责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学校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 |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
| 对托育卫生的监督检查 |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合格证明；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 |
| 对托育卫生的监督检查 |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的通知》。 | 一般检查项 | 现场检查 |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照护、预防伤害等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是否符合安全指南规范。 | |

| | | | | | | |
|--------------|---------------------|---------------------|-------|--|--|------|
|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配备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 | 现场检查 |
| |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职业病鉴定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 | 现场检查 |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种的工作岗位设置“双重”的制度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维护、保养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备的配置、培训、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职业危害后果警示、告和培训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接触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有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项目审核、原始记录是否规范；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质量是否在质量管理体系办法规定范围内；是否按照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技术服务；是否按照规定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操作流程等情况；放射诊疗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工作人员执业健康监护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开展手术治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工作人职业健康管理办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工作人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 |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医疗机构是否有违反诊疗规定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二条。 |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二条。 |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二条。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 现场检查 |
| |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重点检查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二条。 | 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续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 现场检查 |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后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
| |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抽查 | 重点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 现场检查 |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制度、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与奖惩的管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传染病预检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是提供诊疗的停诊、消毒、场所和物品的消毒情况。 |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抽查 | 重点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建立传染病预防、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与奖惩的管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对传染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情况。 |
| |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抽查 | 重点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消毒产品进货查验、使用和管理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的情况；消毒产品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消毒情况。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抽查 | 重点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 现场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制度及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及上岗证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存处的管理与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机构与处置企业的医疗废物中处置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去向的委托合同的签订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 |
| |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 现场检查 |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二、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证情况；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实验室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
|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抽查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现场检查 |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
| | 对消毒非产品的监督管理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包装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卫生许可证、说明书中标注消毒产品卫生使用说明书；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合格情况。 |
| |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是否具备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够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消毒剂和化学消毒剂的发放制度；用环氧乙烷和过氧化氢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保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抽查 |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 |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抽样检查 | 一般检查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 现场检查 |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
| | 对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抽查 | 独立包装后的餐具、饮具在包装上标注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 现场检查 |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

| | | | | | | |
|------------------------------|--------------------------------------|--------|---|------------------------------|------|--|
|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抽查 |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二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计划生育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法律法規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 | 对从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
|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
| | 对非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
|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抽查 |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
| |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
|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抽查 |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具有医学证明的医学鉴定报告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
|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 | 现场检查 |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
|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现场检查 | 依法执业；在诊疗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嘱文书，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 |
| |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护士条例》第五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现场检查 | 依法执业；定期开具麻精药品、处方药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 |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现场检查 | 依法执业情况。 |
| |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现场检查 |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
| 对医疗机构临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临用血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现场检查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